关于调整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城市防汛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科室，各街道执法中队：

为加强对城市防汛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提高防汛应急反应能力，确保城区安全度汛，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上级部门城市防汛工作要求，结合部门人员职责调整情况，经研究决定对区综合执法局城市防汛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。现将机构职责及人员调整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职责

负责实施高新区城区重点防汛工程，负责组建抗洪抢险应急队，负责防洪排涝物资及防汛车辆的调配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全局上下要高度重视，统一思想、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、强化措施，对重点部位实行布点设岗，落实专人负责，确保城区安全度汛。

2.值班人员应确保值班电话24小时畅通，接到险情应及时上报值班领导。实行严格的24小时值班制度，始终保持通讯畅通，严禁值班人员离班脱岗。

附件：1.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城市防汛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2.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城市防汛抢险救援小组

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

2024年3月22日

附件1：

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城市防汛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胡安佩

副组长：王栋、孙法选、孙学喜、甄忠刚、张磊

成 员：孙振、郭茂青、孙景梁、王健、高春、彭林、耿德洋、任博士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管理科，王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附件2：

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城市防汛抢险救援小组

一、西区组长：孙学喜，副组长：孙法选、甄忠刚

二、东区组长：王栋，副组长：张磊、任博士

三、市政设施组（王健、杜飞）：负责市政设施的维护清理疏通、公共用电设施的安全及维护。

四、环卫设施组（梁莉、赵福伟、褚瑞）：负责环卫设施的清理疏通。

五、园林绿化组（彭林、王红霞、卢金凤）：负责树木的安全防范。

六、组织协调组（孙振、魏德清、顾芳芳）：负责车辆的调配及人员组织。

七、物资储备组（应急队伍人员）：负责沙袋、钢筋、水泥、石料等物资准备及运输、抢险，人员41人。

八、人员点位分工任务

1、综合管理科：负责防汛分工范围内的防汛任务，人员6人。

2、法制科：负责防汛分工范围内的防汛任务，人员5人。

3、城市管理科：负责防汛分工范围内的防汛任务，人员10人。

4、市政管理科：负责防汛分工范围内的防汛任务，人员5人。

5、综合执法科：负责防汛分工范围内的防汛任务，人员3人。

6、园林绿化科：负责防汛分工范围内的防汛任务，人员3人。

7、智慧城管办公室：负责防汛分工范围内的防汛任务，人员5人。

8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：负责防汛分工范围内的防汛任务，人员4人。

9、兴仁中队：负责防汛分工范围内的防汛任务，人员10人。

10、兴城中队：负责防汛分工范围内的防汛任务，人员10人。

11、张范中队：负责防汛分工范围内的防汛任务，人员10人。

12、应急队伍：负责防汛分工范围内的防汛任务，人员41人。